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60号

罪犯张江涛，男，1990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江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2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02月累计余分573.4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67元，周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91元,账户余额3790.5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次，共扣减3.5分，其余20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有特定被害人，已经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